

# 赣州市章贡区人民政府 关于水西罗边组团返迁安置房项目征收土地预公告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经区政府研究决定，拟征收水西罗边组团返迁安置房项目范围内的集体土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征收目的

实施水西罗边组团返迁安置房项目集体土地征收，是为了推进水西罗边组团返迁安置房项目成片开发，完善基础设施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城市形象，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。

## 二、征收用途

拟征收土地规划用途为二类住宅用地、道路、中小学用地、公园绿地、水系、公共交通场站用地等。

## 三、征收范围

(一) 土地坐落：拟征收土地位于水西镇罗边村。

四至范围：罗边村水田以东，罗边村乔木林地、农村宅基地以南，罗边村旱地、其他林地以西，罗边村农村宅基地、水田、旱地以北（具体征收范围见征收土地红线图）。

(二) 所在图幅：涉及 G50G051015 一幅图。

## 四、征收土地权属单位

本次拟征收水西镇罗边村村民小组的部分集体土地（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）。

## 五、征收土地面积及主要地类

(一) 土地面积：约 212 亩（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面积为准）。

(二) 主要地类：工业用地、城镇住宅用地、城镇村道路用地、公路用地、河流水面、水田、乔木林地、其他林地、农村宅基地、旱地、坑塘水面、其他土地等（最后以现场调查确认地类为准）。

## 六、征收土地补偿、青苗及附着物等补偿标准

征地补偿标准按照《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赣府字〔2020〕9号）执行。青苗补偿费标准按附件相关标准执行。

## 七、安置政策

按照《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赣州市中心城区集体土地征收及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赣市府发〔2017〕1号）等精神执行。

## 八、公告期限

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16 日。

## 九、土地现状调查

本公告发布后，将召集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青苗、附着物的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土地现状调查。拟征收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青苗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所有人应当参加土地现状调查，并签字确认调查结果；不能参加的，应当书面委托他人参加；不能参加又不委托他人，或者到场参加调查又不签字确认的，将申请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。

## 十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 征收土地红线图  
2. 青苗补偿费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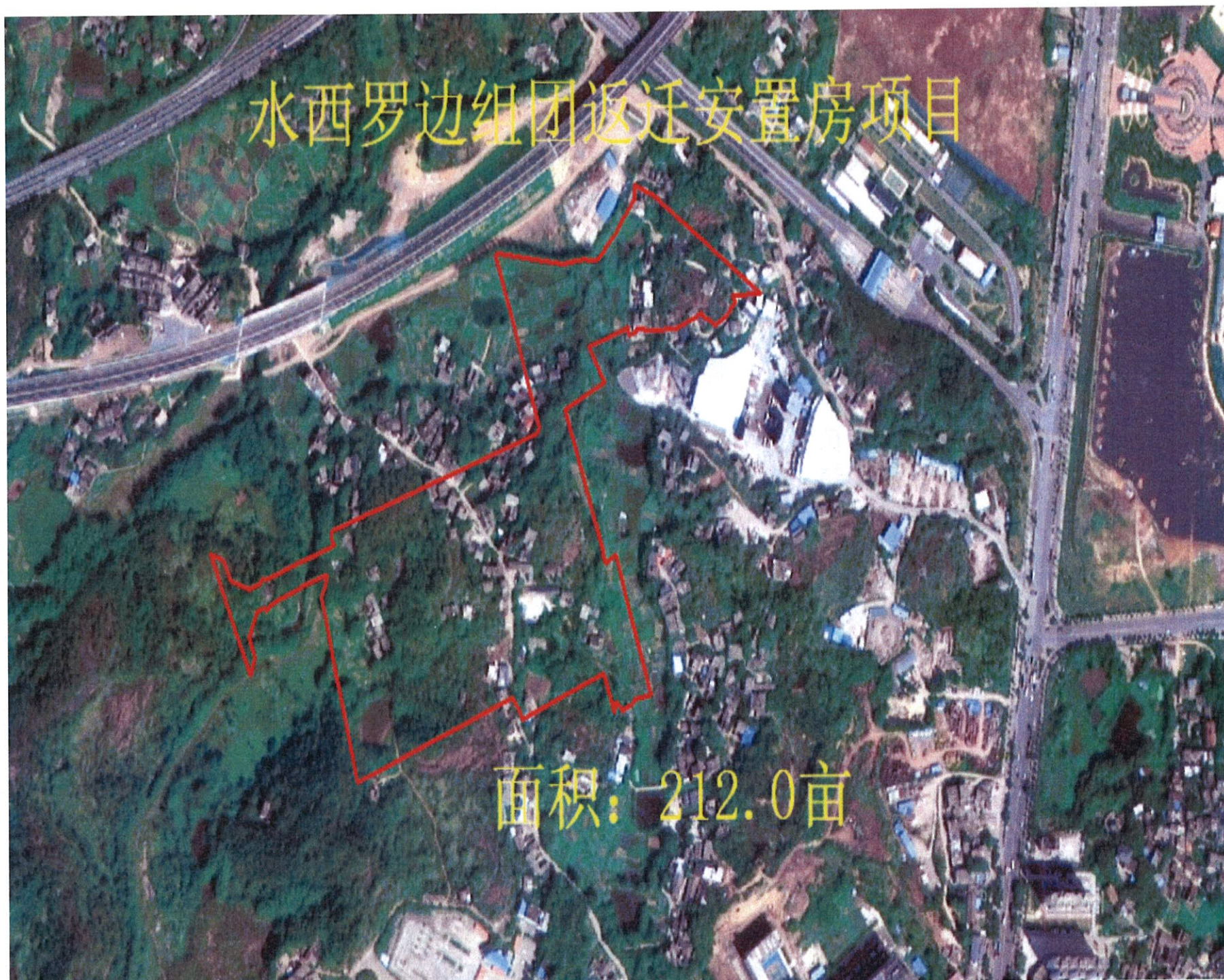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单位：水西镇人民政府  
联系地点：赤珠岭 1 号  
联系人员：马静峰  
联系电话：0797-8251102





附件 1

### 征收土地红线图



附件 2

### 青苗补偿费标准

地类	青苗补偿费 (元/亩)
耕地 (水田)	2148
旱地	1439
林地	752

注：普通鱼塘的青苗补助费按照原标准 2500 元/亩执行。

